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龙胜工业园区申报全流程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280010-GXJX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3月5日

合同签订地点：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广西龙胜工业园区申报全流程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280010-GXJX

甲方：龙胜各县族自治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

乙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
-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 成交通知书；
-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 ×②
1	广西龙胜工业园区申报全流程技术服务项目	（一）服务内容 1. 按照《广西产业园区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编制设立自治区级广西龙胜工业园区的请示材料、证明材料、园区用地调查情况材料、园区管理预案等园区设立申报材料。 2. 编制广西龙胜工业园区总体规	1	项	1195000.00	1195000.00

		<p>划，包括发展现状、建设目标、产业发展、必要性和可行性、空间布局、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可持续发展能力、保障措施等内容。</p> <p>3. 编制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根据规划及其周边环境特性，规划环评的评价重点主要包括识别、分析规划区已开发和拟开发活动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以及可能制约规划区发展的环境因素，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对产业结构、产业布局、环保设施规划等进行环境合理性分析，提出完善规划的建议和对策，分析确定规划区主要环境要素的环境容量，提出合理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提出规划调整建议等。</p> <p>（二）成果要求：</p> <p>1.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要求，技术质量达到行政审批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评审和审批的要求。</p> <p>2. 提交成果：广西龙胜工业园区设立申报材料、广西龙胜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广西龙胜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以上纸质版成果提交 3 份，电子版成果以光盘形式提交 2 份。</p>				
合计						1,195,000.00

2. 合同金额：

2.1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195,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1,127,358.49），税率 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陆万柒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67,641.51）。

2.2 合同总金额应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价款、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调研费、验收费、培训费、管理费、设备、劳务、保险、利润及税金、政策性规定费用及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提供服务。

2. 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文件甲方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技术问题等，原则上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给予回应，并提出解决思路或方案，如甲方要求现场解决问题，保证于当日4小时内（若无不可预计因素）快速到达现场协助解决。

3. 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约定。

4. 乙方应对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出现的技术及相关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自治区级广西龙胜工业园区申报程序结束。

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保密要求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第八条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广西龙胜工业园区设立申报材料并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进度款，广西龙胜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广西龙胜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完成报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乙方申请上述每笔款项前需开具正式足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验收标准: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完成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文件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承诺内容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或数据不准确、来源不明或其他因服务过程引起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费用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5.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2.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或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日以上的,由甲方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若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相关的专家对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进行鉴定。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当向 甲方住所地/乙方住所地/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若某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有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

4. 诉讼期间，根据事实情况由甲方判断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壹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龙胜各族自治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3-7513579

电 话：0771-5385016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552060100100410267

日 期：2026年3月5日

日 期：2026年3月5日